

109 學年度雙主修

新聞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082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082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18 日第 108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	規 定 學 分	學 期 別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新聞媒體實驗（一）	必	3	1					V			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必修
新聞媒體實驗（二）	必	3	1						V		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必修
傳播學的想像	必	3	1					V			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必修
傳播方法與實踐	必	3	1						V		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必修
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V	V	V	V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群修
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V	V	V	V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群修
合計												
規定必修：24 學分 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和體育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 2. 修讀本系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各主修的必修 2 科共 6 學分；其他 18 學分必須於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」、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」中修讀。 3. 修讀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者，其群修課程得跨修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」至多三科目 9 學分。修讀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者，其群修課程得跨修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」至多三科目 9 學分。 4. 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、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請見本系網頁。												

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〔學士班〕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修訂說明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影音製作	必	3	1	V	V							
靜態影像設計	必	3	1	V	V							
傳播概論	必	3	1	V								
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	必	3	1	V								新增課程
傳播與當代思潮	必	3	1		V							新增課程
傳播與社會	必	3	1		V							
合 計		18										
<p>附註:</p> <p>規定必修：18 學分</p> <p>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</p> <p>群修條件說明: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※本院學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。入學學生大一大二不分系修課，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依本院之規定進入新聞系、廣告系、廣播電視學系所主導之專業主修或實驗學程。</p> <p>※本院學生除修習上表所列之本院共同必修科目（18 學分）之外，並需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」之規定修習通識課程。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校、院共同必修，另至少修習一專業主修（或實驗學程），其餘學分開放自由選修。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。</p> <p>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和體育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</p> <p>※群修條件說明:無</p>												